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8

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計算方式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，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，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，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業成績評核分為下列各種，成績考核與評分比例由課程負責教師應於上課時向學生宣佈：
- 一、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。
 - 二、臨時考試(含期中考試)得由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之。
 - 三、學期(末)考試由教務處按校曆排定日期舉行之。
 - 四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查辦法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業成績分類與登錄：
- 一、學期成績：
 - (一)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成績。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排名於本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周排定為原則。
 - (三)學生名次排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再重新排定。
 - 二、畢業成績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：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
 - (二)研究所學生：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。
 - 三、榮譽學程：修習榮譽學程者，可斟酌課程內容給予加分，加分範圍以增加5%為原則，並以100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，不給學分，不得補考。

第六條 百分制與等第成績轉換原則

一、本校學生成績轉換為等第及 GP

1、甲等：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至一百分（相當於英文等級 A 級或 G.P. 4.0）。

2、乙等：七十分（含）以上未滿八十分（相當於英文等級 B 級或 G.P. 3.0）。

3、丙等：六十分（含）以上未滿七十分（相當於英文等級 C 級或 G.P. 2.0）。

4、丁等：五十分（含）以上至未滿六十分（相當於英文等級 D 級或 G.P. 1.0）（不給學分）。

5、戊等：五十分（不含）以下（相當於英文等級 F 級或 G.P. 0.0（不給學分））。

二、國外修課之等第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之對照表如下：

等第	分數
A+ 89 以上	A+ 89 以上
A 85~88	A 85~88
A- 79~84	A- 79~84
B+ 76~78	B+ 76~78
B 73~75	B 73~75
B- 69~72	B- 69~72
C+ 66~68	C+ 66~68
C 63~65	C 63~65
C- 61~62	C- 61~62
D 60	D 60

三、學生成績無法依上述規定轉換者，得由系所述明理由及換算標準認定之，並報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成績分數為積分。

二、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，為學分總數。

- 三、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。
- 四、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五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，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。
- 六、體育、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。
- 七、修業期間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（扣除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）為畢業成績。（含暑修）。

第八條 成績排名：

- 一、學期(年)成績排名:該學期(年)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，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，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、交換生、休學生不列入排名。
- 二、歷年成績排名: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。
- 三、畢業成績排名：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，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。

第九條 境外修課學分回國後依「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呈送審核。完成後依國外原始成績登錄於「學生歷年成績單」，並依學系規定得併入畢業學分核算。境外修課成績不納入各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。

第十條 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